

民政部起草《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拟规定每50万居民配建1个公益性公墓

# 公益性公墓墓穴面积禁超0.8m<sup>2</sup>

新京报讯 (记者魏铭言 陈博) 每50万名城镇居民,要配套规划1个经营性公墓和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昨天,民政部公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标准》),要求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用地面积,应满足服务覆盖区常住人口20年的骨灰安置需求,并禁止建超大面积的公墓。

## 骨灰格位量为墓穴量两倍

《标准》拟规定,无论公

益性公墓的占地面积大小,骨灰格位的安放数量至少应该是墓穴安葬数量的两倍。

在公益性公墓中,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m<sup>2</sup>,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m<sup>2</sup>。不得随意扩大面积,不得建设家庭墓、家族墓和宗族墓。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城市发展,过去在城市郊区的公墓,现在多数也到了城市中心繁华的地带,所以,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占地面积以50亩-300亩为宜;规划时,应

逐渐减少墓穴数量,增加骨灰格位安放数量,提倡节地或不占地等生态葬。

## 居民区500米内禁建公益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应发挥城市绿化和休闲场所等方面的功能。《标准》认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方案,应当体现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特征。立体、深埋和树(花、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式不少于安葬总量的30%,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墓碑平卧及小型化、艺术化、个性化不低于40%。

对于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用地范围也有严格的规划,具体限制包括,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公益性公墓;距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00米以内,距居民居住区500米以内,城乡高压输电架空线的用地内,都严禁建设公益性公墓。

为确保有限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标准》拟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应对不再续存的骨灰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新闻背景

## 市场被垄断 公墓价格虚高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起草条文说明中,民政部坦言,长期以来,城市公益性公墓的缺位给社会带来了一些问题,如城市经营性公墓垄断了城市公墓市场,公墓价格虚高,使得城市居民在丧葬公墓消费方面选择余地少。

民政部统计,我国2010年公墓总数已经达到1266

个,设计墓穴数达9275542个,但由于缺乏标准,城市公墓的建设仍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建筑超大墓、豪华墓造成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墓型设计单一,墓地绿化面积小等问题。

此外,城市公益性公墓比例较小,且大多建于20世纪60年代,至今基本处于死墓状态。

## 台风“山神”袭琼桂粤 9万人转移

昨日,广西北海市,一辆小轿车被困北海大道积涝路段,车主从车顶脱困。

截至29日17时统计,今年第23号台风“山神”共造成海南11个县(市)126万人受灾,1人死亡,5人失踪;700余间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9.1亿元。广西出现山体滑坡、货船沉没等险情,沿海的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区交通因强降雨而一度瘫痪。

目前,海南、广西、广东三省区已转移群众9万余人。

据新华社电 冯抒敏 摄



## “媒体误读 50亿身家”

中山大学回应“富豪班”质疑,称50亿是报名者所在企业的资产

本报综合报道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徐勇29日回应将开设“富豪班”质疑时表示,所谓“富豪班”中强调的50亿元身家纯属媒体误解,是报名者所在企业的资产而非个人身家。

据悉,该院开设“后EMBA培训班”早已酝酿了半年之久,并在广东各大企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并非所流传要专门针对富豪来办这个班一事。

“这个根据市场的需要,是面向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一个非学历的培训项目。”该院院长助理靳祥鹏表示,因此院方在设定入学门槛时,是希望高管所在的企业资产能够达到50亿元这一水平,但这并非硬性入学要求。

靳祥鹏表示,目前,“后EMBA培训班”的具体开班时间、招生人数等尚未最终确定下来,并非网传有人已经报名。

靳祥鹏一再强调,该院从未提出过“超级富豪”的字眼,更不可能存在这样的班。

### 新闻背景

近日有广州媒体报道,中山大学将于11月底开设“后EMBA培训班”,要求报名者是50亿以上身家的企业掌门人,且只招收30人,学期两年,目前已有有人报名。

这一消息传开后在网上引来一片哗然。也有媒体评论指出,中山大学开设的“超级富豪班”是对教育公平的超级扭曲。

# 土地局长“纸上造房”骗拆迁款

买通评估机构、勾结拆迁负责人骗补偿款435万元;拆迁款成“唐僧肉”暴露拆迁补偿办法漏洞

据新华社电 仅依靠凭空捏造的四千余平米厂房,竟逃过层层审核程序,获得400多万元的国家拆迁补偿款。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了武汉市四新生态建设管委会土地局原局长余新龙涉嫌滥用职权罪、贪污罪一案。余新龙伙同他人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435万元,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91.2万元的损失。

## 被征用土地上虚构厂房骗补偿

公诉机关查明,2007年初,武汉某民营企业负责人蒋某得知武汉排水公司准备征用四新新区江堤街所辖的

南太子湖土地,用于建设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展工程,于是将此消息透露给时任江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的余新龙。在得知能“捞”到大把好处后,余新龙大为心动。双方共同商定虚构房屋面积,骗取拆迁补偿款,并合谋注册成立了武汉环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掌控整个拆迁过程,余新龙指使管辖南太子湖土地的武汉太子湖公司与环湖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环湖公司全权代表双方与征地部门洽谈赔偿事宜。

排水公司根据太子湖公司和江堤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虚假材料,赔偿青苗、鱼苗及其他附着物等216万元,赔

偿建筑物拆迁款435万元。

## 专家建议推广征地拆迁全程审计

“拆迁款之所以能成为土地局长口中的‘唐僧肉’,关键在于缺乏足够透明度。”研究征地拆迁问题的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齐睿说,目前各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已较为完善,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少地区对补偿标准、对象、范围等要素并未公开透明,滋生了暗箱操作、虚列冒领等歪风。

专家建议,应改变当前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以事后审计为主的现状,探索推广征地拆迁全程审计,及时发现问题。

### 追访

## 低劣骗局连闯“四重关口”

子虚乌有的“厂房”如何在层层审核中一路“绿灯”?记者近日采访了多名熟悉案情的人士发现,这一并不高明的骗局竟然闯过了“四重关口”。

首先,余新龙等三人根据排水公司能够支付的补偿标准和总额,计算出可以骗取拆迁补偿的建筑面积,伪造出拆迁房屋示意图和平面结构图,并由太子湖公司和江堤街道办事处分别加盖公章,证明“情况属实”。然后蒋某找来几张在

别处拍摄的厂房照片和“房屋示意图”等,提供给负责该项目的评估公司。在未实地测量的情况下,评估公司炮制出评估结果。

由于征地拆迁时间紧,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也未到实地深入调查就顺利“过关”。排水公司本应对审批、规划等手续进行全面核查,但负责此事的拆迁科副科长赵志勇也被余新龙等人拉拢入伙。最终,排水公司与环湖公司达成补偿协议。